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815号

刘永俭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均楼与被告刘永俭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果园转让费50000元及违约金(以5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1日起按一年期LPR的四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6月1日为2498.63元);2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果园转让经营合同》,未履行部分价值为57333元;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